

证券代码：833764

证券简称：斯达电气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78,458,159.2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7,235,914.89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,250,783.33 元。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1、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总股数 52,163,009 股为基数，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9.25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 扣税说明

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

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8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2)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/RQFII)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8.325 元。

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 联系方式

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126 号耀江广厦 A 座 5013B

联系人：翁女士

电话：0571-87709528

传真：0571-87790909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- (二) 相关公告

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